

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與闡揚 以時空向度與宗教文化遺產為視角*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蔡耀明

摘要

本文從活在當代與立足當地出發，解明如何繼承與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雖然活在當代與立足當地，透過時間向度與空間格局的解開，即不必自限於一時一地。以宗教文化遺產為著眼，並且以佛教弘化學為考量，繼承與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經由正確的認知與適當的精進，即可接通觀世音菩薩帶頭開創的事業，以個體與群體的方式落實且推動在佛教修行道路的進展與提昇，以及幫助廣大且多樣的眾生減輕與脫離世間的各种困苦。

關鍵詞：觀世音菩薩、繼承、闡揚、時間向度、空間格局

* 2018/10/1 收稿，2018/12/25 通過審稿。

目次

一、緒論

二、從當代與當地拉出多世代的时间向度與多方位的空間格局

(一) 活在當代與縱觀多世代

(二) 立足當地與橫觀多方位

三、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

(一) 以宗教文化遺產為著眼

(二) 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重大內容

(三) 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繼承者與闡揚者

四、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

(一) 從外圍衍生事項的追逐轉為內涵源泉之學習

(二) 有關典籍足夠涵蓋面的完整解讀

(三) 以貼切於眾生、修行、與救度為著眼的理解

(四) 以落實的修行為骨幹的繼承

(五) 以擔當為繼承

五、觀世音菩薩之當代闡揚

(一) 以佛教弘化學為考量

(二) 以古仙人道、轉法輪、隨轉法輪、無盡燈、與佛教經典之〈囑累品〉為考量

六、結論

一、緒論

為求快速勾勒大致的輪廓，以及清晰呈現整篇文章的構成要項，一開張，即以條列的方式，依序鋪陳「研究主題」、「關鍵概念」、「文獻依據」、「論述架構」。

〔研究主題〕：本文從活在當代與立足當地出發，解明如何繼承與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此一主題著力的，不在於死讀書之後做有關資料的刻板分析，而在於活化哲學素養，基於愛好智慧，讓哲學思辨替繼承與闡揚這二個概念指出正確的與可行的道路。¹

〔關鍵概念〕：在緒論的這一節，以觀世音菩薩、繼承、與闡揚做為本文主題的關鍵概念，逐一略加解明。

（一）觀世音菩薩：觀世音菩薩，簡稱觀音菩薩，又稱為觀自在菩薩。「菩薩」(*bodhi-sattva*)，字面的意思為「以菩提（或覺悟 *bodhi*) 為修行目標的眾生 (*sattva*)」。根據《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菩薩一詞的意義（或句義 *padârtha*）為「學一切法無著、無礙，覺一切法無著、無礙，求證無上正等菩提，饒益有情，是菩薩義。」² 稱為「觀世音」(*Avalokitasvara*)，

¹ 本文初稿，曾於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台北市艋舺龍山寺主辦的「2018 艋舺龍山寺學術研討會：觀音思想文化暨龍山寺宗教歷史研究」做主題演說。投稿過程，審查人善意的指正和寶貴的意見，對本文的修改，助益良多，謹此致上誠摯的謝意。又，本文做為科技部一〇六年度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 (MOST 106-2410-H-002-200-MY3) 的部分成果，題目為「空觀與中觀的佛教時空哲學」。

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玄奘譯，T. 220 (4), vol. 7, p. 766b. 參閱：蔡耀明，〈何謂生命關懷與如何關懷生命〉，收錄於《宗教經典內蘊之生命

字面的意思為「已經觀照 (*avalokita*) [世間眾生在困境所發出的求救或呼叫的]聲音 (*svara*)」。³ 至於稱為「觀自在」(*Avalokiteśvara*)，字面的意思為「自在於 (*īśvara*) 完成觀照 (*avalokita*)」。⁴

(二) 繼承：所謂的「繼承」，意思大致為藉由諸如交替、遺囑、或心願等方式，從先人或前輩承接或接受遺物。世間一般的遺物包羅萬象，包括財產、物品、名位、權利、事業。至於宗教方面的遺物，也是種類繁多，包括尊像、典籍、文物、建築物、儀式。

(三) 闡揚：所謂「闡揚」，包括開闡、闡明、闡釋、闡

關懷：2014 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審查委員會主編，(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5 年)，頁 156-157。

³ *avalokita*: *ava* + *lokita*. *ava*: 接頭音節，意思為由上而下、降入。*lokita*: 字根 *lok* 之過去被動分詞，意思為觀看、觀照。*svara*: 意思為聲音，特指世間眾生在困境所發出的求救或呼叫的聲音。

⁴ *avalokiteśvara*: *avalokita* + *īśvara*. *īśvara*: 形容詞，意思為自在的、有能力統帥的、有能力駕馭的；名詞，意思為自在者、統帥者、駕馭者。

有關觀世音、觀音、觀自在之原典語詞，學界已有眾多討論，於此不贅，可參閱：Marie-Therese de Mallmann, *Introduction a l'etude d'Avalokiteśvara*, Paris: Civilisations du Sud, 1948, pp. 59-82; Alexander Studholme, *The Origins of Oṃ Mañipadme Hūṃ: A Study of the Kāraṇḍavyūha Sūtr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p. 52-59; 李利安，《印度古代觀音信仰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38-63; 辛島靜志，《《法華經》的文獻學研究：觀音的語義解釋》，《中華文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95 期(2009 年 3 月)，頁 199-229。

幽探蹟之「闡」，以及彰揚、宣揚、傳揚之「揚」。

〔文獻依據〕：由於主題所設定的形態廣大且具縱深，做為立論的根據，即不以少數的文獻為限。舉凡廣義或狹義涉及觀世音菩薩的教學與事業，以及當代有關時空觀或文化遺產的著作，皆在背後的研究予以鑽研，以及在檯面的寫作予以必要的引述或約略的參考。

〔論述架構〕：本文由如下的六節串連而成。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逐一交代論文的構想與輪廓，並且解明觀世音菩薩、繼承、與闡揚這三個關鍵概念。第二節，由時間向度的打通與空間格局的打開，討論如何在心胸做好繼承與闡揚的準備工作。第三節，以宗教文化遺產為著眼，標明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構成部分與區分面向，進而從消極面與積極面討論何以成為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繼承者與闡揚者。第四節，提出五個指導原則，做為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在規範上的參考，包括從外圍轉為內涵，涵蓋有關典籍做全盤的解讀，以貼切於眾生、修行、與救度為著眼的理解，以落實的修行為骨幹的繼承，以及以擔當為繼承。第五節，以佛教弘化學為考量，以及以古仙人道、轉法輪、隨轉法輪、無盡燈、與佛教經典之〈囑累品〉為考量，論述如何基於活在當代且展望未來的胸懷，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第六節，「結論」，總結本文的要點。

二、從當代與當地拉出多世代的时间向度與多方位的空間格局

一旦論及「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與闡揚」，不應該還停

留在一般私人的繼承遺產與消費遺產之類的事情。問題首先在於我們是否做了一些準備工作，調整我們的觀念、心態、做法、與格局，以便接手觀世音菩薩之繼承，進而從事觀世音菩薩之闡揚。在眾多準備工作當中，時間向度的打通與空間格局的打開，應該可列為優先的重點項目。

（一）活在當代與縱觀多世代

一般世人可能大都活在當前的時刻、近來的日子、一段歲月、或當代。然而，生命世界並非僅限於如此短暫的時光。如果在時間向度僅看在如此短暫的時光，由於目光短淺，連帶地，認知上，將困守現狀而捉襟見肘；情意上，將患得患失或共相壓迫；做法上，將急功近利，追逐世俗。

雖然活在當代，由於思及「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即引領我們開啟繼承之視角，連帶地，至少在理念上，即得以回溯多世代的歷程，包括人類在世間長久的生命歷程，我們每一個人在世間長久的生命歷程，眾生在世間長久的生命歷程，以及觀世音菩薩在世間長久的生命歷程、修行歷程、與救度歷程。

雖然活在當代，由於思及「觀世音菩薩之當代闡揚」，即引領我們開啟闡揚之視角，連帶地，至少在理念上，即得以展望多世代的歷程，包括我們拿什麼闡揚，我們的闡揚如何能正面地影響未來的世代，以及我們的闡揚如何配合觀世音菩薩之整體闡揚。

（二）立足當地與橫觀多方位

一般世人可能大都立足當地，座落在以形軀之自我為本位

的很狹小的領域。然而，生命世界並非僅限於如此狹小的領域。如果在空間各個向度僅看在如此狹小的領域，由於視域褊狹，連帶地，在認知、情意、與做法等方面，也將畫地自限、抱殘守缺。

雖然立足當地，由於思及「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就繼承而論，再也不必以各自所在地的繼承為限制之懸念，而是大可瀏覽多方位的廣大世界，只要切要於眾生之生命、知見正確、有助於指引眾生脫離困境、或深具文化價值，皆可在某個意味納入予以繼承之考量。

雖然立足當地，由於思及「觀世音菩薩之當代闡揚」，就闡揚而論，同樣不必以各自所在地的闡揚為限制之懸念。一套在流傳上只能受限在很狹隘所在地的東西，就談不上闡揚。因此，著眼於闡揚，即引領我們思考，我們手上的這一套確實好在哪裡，而值得宣揚在多方位的廣大世界。

三、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

由於「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與闡揚」在很大程度取決於觀世音菩薩觀，將我們的看法與做法在時間向度打通以及在空間格局打開之後，如何看待觀世音菩薩，即成為接下來的重大論題。就此一論題，這一節，將著眼於宗教文化遺產，釐清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重大內容，進而討論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繼承者與闡揚者。

(一) 以宗教文化遺產為著眼

放在當代通行的分類系統，佛陀的教導，連帶地，觀世音

菩薩的事業，大致被劃歸宗教或宗教文化的一類。考量與當代的人類生活可以有較多的交集，以及與當代的學術領域可以有較廣的平台，將觀世音菩薩的事業當成宗教文化遺產，或許不失為可行的辦法。

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之「文化」，意指一群人或生命體在生活經驗所運轉與累積的思想、行為、與習俗共構而成的一套模式或機制。⁵ 至於「文化遺產」，有別於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或私人遺產（**private heritage**），意指一套文化，由於其文化上的顯著意涵（**cultural significance**）在公共空間與跨時代皆具廣泛與長久的影響作用，而成為世代相傳的遺產。⁶

文化遺產可粗略分成有形的（或可觸摸的、實物的 **tangible**）與無形的（或非可觸摸的、非實物的 **intangible**）。有形的文化遺產，通常又被稱為文化資產（**cultural asset**），包括考古遺址、歷史文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

⁵ Cf. Jerry Diller, "What Is Culture?" *Cultural Diversity: A Primer for the Human Services*, 5th edition, Stamford: Cengage Learning, 2015, pp. 93-94; David Matsumoto, Linda Juang, "What Is Culture?" *Culture and Psychology*, 6th edition,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2017, pp. 7-8.

⁶ Cf. Stephen Bond, Derek Worthing, "Chapter 3: Heritage Values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Managing Built Heritage: The Role of Cultural Values and Significance*, 2nd edition,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2016, pp. 49-83; David Throsby, "Assessment of Value in Heritage Regulation,"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ultural Heritage*, edited by Ilde Rizzo and Anna Mignos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3, pp. 456-469.

無形的文化遺產，則包括觀念、精神、修煉、口語、傳說、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手工藝、技能、民俗、禮儀、事業、傳承。

7

由於文化遺產的領域很廣，涉及的類別頗多，幾乎包括人類生活的各方面，如果用宗教文化遺產（*religio-cultural heritage*），或許可較為準確標示觀世音菩薩的遺產主要座落的類別。

（二）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重大內容

縱使以宗教文化遺產為著眼，由於觀世音菩薩現象曾經散發廣泛且長久的啟迪或影響，在當代談觀世音菩薩之繼承與闡揚，可謂千頭萬緒，卻因此很容易流於瑣碎，或陷溺在各擁分散據點而抱殘守缺之窠臼。如果有心做好繼承與闡揚，在涉及的內容方面，可考慮從二類項目入手：其一，有關觀世音菩薩入門的概括式的著作；其二，記載觀世音菩薩的用心、觀念、修行、與事蹟的典籍。

其一，由於一些學者的努力，若干入門的著作，可方便用

⁷ Cf. “What i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s://ich.unesco.org/en/what-is-intangible-heritage-00003>) Amanda Kearne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Global Awareness and Local Interest,” *Intangible Heritage*, edited by Laurajane Smith and Natsuko Akagawa, Abingdon: Routledge, pp. 209-225; Dragana Rusalić, “Defini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ies,” *Making the Intangible Tangible: The New Interface of Cultural Heritage*, Belgrade: The Institute of Ethnography of the Serb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 2009, pp. 15-20.

以概括認識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尤其在有形的部分。中文方面，例如，《觀音特展》、《觀音小百科》、《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⁸ 英文方面，例如，*Bodhisattva of Compassion; The Iconography of Avalokiteśvara in Mainland South East Asia.*⁹ 日文方面，例如，《觀音菩薩》、《觀音菩薩像の成立と展開》、《念彼觀音力》。¹⁰ 藉由諸如此類入門的著作，觀世音菩薩之

⁸ 李玉珉，《觀音特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年）；顏素慧，《觀音小百科：第一本親近觀音的書》（台北：橡樹林，2001年）；于君方，《觀音：菩薩中國化的演變》（台北：法鼓，2009年）。此外，參閱：《中國歷代觀音文獻集成》，共10冊，濮文起主編，（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8年）；《觀音寶相》，徐建融編，（上海：上海人民美術，1998年）；《觀音寶典》，全佛編輯部主編，（台北：全佛，2010年）；《佛菩薩的圖像解說（二）：菩薩部·觀音部·明王部》，全佛編輯部主編，（台北：全佛，2011年）；邢莉，《觀音：神聖與世俗》（北京：學苑，2001年）；張總，《說不盡的觀世音：引經、據典、圖說》（上海：上海辭書，2002年）；諾布旺典，《唐卡中的觀世音》（台北：達觀，2010年）；馬元浩，《中國古代雕塑觀音》（杭州：浙江攝影，2014年）。

⁹ John Blofeld, *Bodhisattva of Compassion: The Mystical Tradition of Kuan Yin*, Boston: Shambhala, 1988; Nandana Cūṭivoṅṅs, *The Iconography of Avalokiteśvara in Mainland South East Asia*, New Delhi: Aryan, 2002. 此外，參閱：Gérard Fussman, *The Early Iconography of Avalokiteśvara*,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2012; John Holt, *Buddha in the Crown: Avalokiteśvara in the Buddhist Traditions of Sri Lank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hn Locke, *Karunamaya: The Cult of Avalokitesvara-Matsyendranath in the Valley of Nepal*, Kathmandu: Tribhuvan University, 1980; Kimizane Yokoyama, *Mikkyo: The Virtue of Avalokiteśvara*, Tokyo: Tama, 1983.

¹⁰ 奈良国立博物館（編），《觀音菩薩》（奈良：奈良国立博物館，1981年）；

有形的宗教文化遺產，即可整理出至少如下的四個面向：一者，有關觀世音菩薩之尊像，包括使用各種材料之平面的或立體的造像。二者，有關觀世音菩薩之書寫，包括碑銘、篆刻、寫經。三者，有關觀世音菩薩之古蹟、殿堂建築、道場景觀。四者，有關觀世音菩薩之搭配的宗教文物。

其二，以文化遺產為業務的一般的公共組織或私人組織，大致傾向於較為偏重有形的部分；一般民眾，也大致傾向於主要接觸在有形的部分。然而，若遮去無形的部分，侷限在有形的部分，不僅因此遺漏了重大的內涵，而且可能流於庸俗化的弊病。就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其無形的部分，尤其記載觀世音菩薩的用心、觀念、修行、與事蹟的典籍，其實一直都還流傳著。這些典籍，同樣可以從若干入門的著作形成概括的認識，例如，《觀音菩薩經典》、《実修観音菩薩のお経》。

11

シルクロード学研究センター（編），《観音菩薩像の成立と展開：変化観音を中心にインドから日本まで》（奈良：シルクロード学研究センター，2010年）；金岡秀友，《念彼観音力：観音菩薩と観音経--あの観音の力を念じなさい》（東京：太陽，2000年）。此外，參閱：大法輪編集部（編），《図説・三十三観音菩薩》（東京：大法輪閣，1993年）；神奈川県立金沢文庫（編），《観音菩薩像：秘仏40体公開--企画展》（横浜：神奈川県立金沢文庫，2002年）；佐久間留理子，《観音菩薩：変幻自在な姿をとる救済者》（東京：春秋社，2015年）；梅原隆嗣，《観音菩薩の研究：観音の基本的研究と奈良朝仏教に現われたる観音信仰》（富山：専長寺，1950年）。

11 《観音菩薩經典》，全佛編輯部主編，（台北：全佛，2015年）；松原哲明，《実修観音菩薩のお経》（東京：学研，2010年）。

(三) 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繼承者與闡揚者

談到所謂的繼承者與闡揚者，如果主要看重血統、正統、譜系，則大致傾向於政治意味操作下的議題；如果主要看重社會規定的資格與現世權益，則大致傾向於法律意味操作下的議題。然而，這一件事情，其實還可以跳脫褊狹的政治與法律，更開放地解明事情的內涵，從而可藉由消極面與積極面這雙重的面向，著手探討。

消極面而論：有別於一般的私人遺產或先入為主地被綁在特定項目的遺產，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如同佛教，其可能的繼承者與闡揚者，既非預先就把任何的個體、社群、階級、黨派、族群、種族、民族、物種、或生命形態排除在外，亦非早就內定為任何個體或團體的禁臠。然而，這並不意味，任何眾生自動都是當然的繼承者與闡揚者。

積極面而論：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如同佛教、以整個世界為格局的哲學、或物質科學，其可能的繼承者與闡揚者，是由真才實學與積極奉獻贏得的。說得明白一些，任何個體或團隊，只要用心且致力於認識與學習觀世音菩薩，投入生命的時光以觀世音菩薩為持續學習與修行的楷模，進而發願將如此的學養奉獻出來，助成觀世音菩薩救度眾生之事業，正好基於如此的才學與奉獻，皆可成為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繼承者與闡揚者。

四、觀世音菩薩之當代繼承

這一節，提出如下的五個指導原則，認真且嚴肅地看待如

何繼承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其一，從外圍轉為內涵；其二，涵蓋有關典籍做全盤的解讀；其三，以貼切於眾生、修行、與救度為著眼的理解；其四，以落實的修行為骨幹的繼承；其五，以擔當為繼承。

（一）從外圍衍生事項的追逐轉為內涵源泉之學習

活在當代與立足當地，如果要繼承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首要之務，應該在於盡可能正確且全面地認識觀世音菩薩之用心、觀念、修行、與事業。若不從內涵之源泉入手，而只求繼承做為產品之尊像，那麼，暫時取得尊像者，即傾向於淪為奇貨可居、收藏文物、或供奉尊像之輩，而未取得尊像者，從此可能自外於這一片宗教文化遺產。又，如果只求繼承做為產品之殿堂或道場，即傾向於只會依賴殿堂或把持道場，謀求隨之而來的香火與供養。一旦僅連結在特定產品的層次，往諸如此類的弊病傾斜，所謂的尊像、殿堂、或道場，終將淪為空洞的工具，被把持者利用在名聞利養或名利權勢的追逐，而所謂的繼承，也因此遭受污名，被吞噬在政治、商業、與法律混流的漩渦。

由此可知，優先且主要的努力，應該從當代特定產品的層次回溯，儘量往內涵之源泉，培養能繼承之優質的實力。至於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其內涵則可從記載著觀世音菩薩之教學與事業的典籍入手。

（二）有關典籍足夠涵蓋面的完整解讀

由於出土文獻、古籍整理、圖書資訊、網絡資源在當代皆

相當發達，在努力銜接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道路上，尤其不應抱殘守缺，而潛心鑽研至少如下一系列的典籍，即為相當切要的功課。第一，觀世音菩薩之全面開展式的菩薩行：《妙法蓮花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¹² 第二，觀世音菩薩之大悲心的經營：《悲華經》（*Karuṇā-puṇḍarīka-sūtra*）、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觀自在菩薩章》之「迅速入大悲門為名稱的菩薩行門」（*mahā-karuṇā-mukhā-vilambaṃ nāma bodhisattva-caryā-mukham*）。¹⁴ 第三，觀世音

¹² 《妙法蓮花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姚秦·鳩摩羅什（Kumārajīva）譯，T. 262, vol. 9, pp. 56c-58b. 梵文本：植木雅俊（譯注），《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 法華經（下）·觀世音菩薩普門第二十五》（東京：岩波書店，2008年），頁493-525. 此外，參閱：蔡耀明，〈心態、身體、住地之可能的極致開展：以《妙法蓮花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為主要依據的哲學探究〉，收錄於《典藏觀音》，圓光佛學研究中心·圖像文獻研究室主編，（中壢：圓光佛學研究所，2011年），頁252-270.

¹³ 《悲華經》〈大施品第三〉和〈諸菩薩本授記品第四之一〉，北涼·曇無讖（Dharmakṣema）譯，T. 157, vol. 3, pp. 174b-188c. 梵文本：*Karuṇāpuṇḍarīka: The White Lotus of Compassion*, 2 vol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Isshi Yamada, London: School of Oriental &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8.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18_u.htm)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八·觀世音菩薩章》，東晉·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譯，T. 278, vol. 9, pp. 718a-719a. 相關傳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觀自在菩薩章》，唐·實叉難陀（Śikṣānanda）譯，T. 279, vol. 10, pp. 366c-367c; 《大方廣佛華嚴經·

菩薩之智慧的運行與實證：《般若波羅蜜多心經》（*Prajñāpāramitā-hṛdaya-sūtra*）。¹⁵ 第四，觀世音菩薩以深厚的功德與強大的威力，入地獄道、餓鬼道、以及更多的生命路徑，救度受苦眾生，並且呈獻其心要——「六字大明咒」（*Ṣaḍ-akṣarī-mahā-vidyā; Ṣaḍ-akṣarī-mahā-mantra*）：《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Avalokiteśvara-guṇa-kāraṇḍa-vyūha-sūtra*）。¹⁶ 第五，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觀自在菩薩章》，唐·般若（*Prajña*）譯，T. 293, vol. 10, pp. 733a-736a. 梵文本：P. L. Vaidya (ed.), *Gaṇḍa-vyūha-sūtram*,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0, pp. 158-164. 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16_u.htm)

¹⁵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唐·玄奘譯，T 251, vol. 8, p. 848c. 白話翻譯：蔡耀明（主編），《世界文明原典選讀 V：佛教文明經典》（新北：立緒文化，2017年），頁 239-243.

¹⁶ 《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宋·天息災譯，T. 1050, vol. 20, pp. 47a-64a. 梵文本：P. L. Vaidya (ed.), “No. 18: Avalokiteśvara-guṇa-kāraṇḍa-vyūha,” *Mahāyāna-sūtra-saṃgraha*, part I,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1, pp. 258-308. Lokesh Chandra (ed.), *Kāraṇḍa-vyūha-sūtra*, New Delhi: Aditya Prakashan, 1999. 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62_u.htm) 藏譯本英譯：Peter Roberts (ed.), *The Noble Mahāyāna Sūtra “The Basket’s Display:” Āryakāraṇḍavyūhanāmamahāyānasūtra*, 84000, 2013. (<http://www.pacificbuddha.org/wp-content/uploads/2014/02/Karandavyuha-Sutra.pdf>) (<http://read.84000.co/translation/UT22084-051-004.html>) 此外，參閱：塚本啟祥等（編），《梵語佛典の研究（IV）：密教經典篇》（京都：

觀世音菩薩示現以青藍色頸部 (*nīla-kaṇṭha*) 與千手千眼 (*sahasra-bhuja-sahasra-netra*) 為主要特徵之相貌，並且呈獻「大悲心陀羅尼」 (*Nīla-kaṇṭha-dhāraṇī*; *Mahā-kāraṇika-citta-dhāraṇī*)，針對眾生各式各樣的困境與需求，方便遂行貼切的救援與必要的供給：《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 (*Nīla-kaṇṭhaka-sūtra*)。¹⁷ 第六，觀世音菩薩示現以十一張面孔 (*ekādaśa-mukha*) 為主要特徵之相貌，包括慈善面、寂靜面、威嚇面，並且呈獻「十一面陀羅尼」 (*Ekādaśa-mukha-dhāraṇī*)，¹⁸ 藉以因應地引導與調教不同根器的眾生：

平樂寺，1989年），頁142-145。

¹⁷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唐·伽梵達摩 (*Bhagavad-dharma*) 譯，T. 1060, vol. 20, pp. 106a-111c. 相關傳譯本：《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呪本》，唐·金剛智 (*Vajra-bodhi*) 譯，T. 1061, vol. 20, pp. 112a-113c; 《金剛頂瑜伽青頸大悲王觀自在念誦儀軌》，唐·金剛智 (*Vajra-bodhi*) 譯，T. 1112, vol. 20, pp. 490b-497c; 《金剛頂瑜伽千手千眼觀自在菩薩修行儀軌經》，唐·不空 (*Amogha-vajra*) 譯，T. 1056, vol. 20, pp. 72a-83a. 此外，參閱：Lokesh Chandra, *The Thousand-armed Avalokiteśvara*, New Delhi: Abhinav, 1988. (「大悲咒之心咒」: om vajra dharma hrīh)

¹⁸ 「十一面陀羅尼」之「根本咒」 (*Mūla-mantra*) : namo ratna-trayāya / namo vairocānāya tathāgatāya / nama āryāvalokiteśvarāya bodhi-sattvāya mahā-sattvāya mahā-kāraṇikāya / namaḥ atītānāgata-pratyutpannebhyaḥ sarva-tathāgatebhyo ṛhatebhyah samyak-saṃbuddhebhyaḥ / om dhara dhara / dhiri dhiri / dhuru dhuru / iṭṭe viṭṭe / cale cale / pra-cale pra-cale / kusume kusuma-vare / ili mili viṭi svāhā // (Nalinaksha Dutt (ed.),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 2nd ed., Delhi: Sri Satguru, 1984, p. 39.)

《佛說十一面觀世音神咒經》(*Avalokiteśvaraikādaśa-mukha-dhāraṇī-sūtra*)。¹⁹ 第七，觀世音菩薩示現為準提 (Cundī 清淨尊)，慈善的相貌，具二臂、四臂、十八臂、或二十六臂，稱為準提菩薩或準提觀世音，並且呈獻「準提陀羅尼」(Cundī-dhāraṇī)，²⁰ 感應力甚強，能增益福德、排解災厄、遠離惡道、

¹⁹ 《佛說十一面觀世音神咒經》，北周·耶舍崛多 (Yaśogupta) 譯，T. 1070, vol. 20, pp. 149a-152a. 相關傳譯本：《佛說陀羅尼集經》(*Dhāraṇī-samuccaya-sūtra*) 之〈十一面觀世音神咒經〉，唐·阿地瞿多 (Atigupta) 譯，T. 901, vol. 18, pp. 812b-825c;《十一面神咒心經》，唐·玄奘譯，T. 1071, vol. 20, pp. 152a-154c;《十一面觀自在菩薩心密言念誦儀軌經》，唐·不空 (Amoghavajra) 譯，T. 1069, vol. 20, pp. 139c-149a. 梵文本：Nalinaksha Dutt (ed.),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 Srinagar, 1939, pp. 35-40.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it/4_rellit/buddh/ekmuhr_u.htm) Nalinaksha Dutt (ed.),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 2nd ed., Delhi: Sri Satguru, 1984, pp. 33-40.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15_u.htm) 此外，參閱：Ryūichi Abé, *The Weaving of Mantra: Kūka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soteric Buddhist Discours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4-176; Tove Neville, *Eleven-headed Avalokiteśvara: Chenresigns, Kaun-yin or Kannon Bodhisattva: Its Origin and Iconography*,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1999.

²⁰ namaḥ saptānāṃ samyak-saṃbuddha-koṭīnāṃ. tad yathā: oṃ cale cule cunde. svāhā. (Lokesh Chandra (ed.), *Kāraṇḍa-vyūha-sūtra*, New Delhi: Aditya Prakashan, 1999, p. 247.) 「準提陀羅尼」之白話翻譯：蔡耀明 (主編)，

趣向佛道：《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Cundī-devī-dhāraṇī-sūtra*）。²¹ 第八，觀世音菩薩示現威嚇的相貌，在頭頂上以綠色的馬之頭頸部（*haya-grīva*）為主要的特徵，稱為馬頭觀世音，並且呈獻「馬頭明咒」（*Haya-grīva-vidyā*），²² 馳驅縱橫，不僅引領與救拔傍生道的眾生，而且協助具緣的眾生消除由瘟疫、邪術、惡勢力所引發的困苦與障礙：《馬頭觀音心

《世界文明原典選讀 V：佛教文明經典》（新北：立緒文化，2017 年），頁 461。

²¹ 《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唐·金剛智（Vajrabodhi）譯，T. 1075, vol. 20, pp. 173a-178c. 相關傳譯本：《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唐·不空（Amoghavajra）譯，T. 1076, vol. 20, pp. 178c-185a; 《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唐·地婆訶羅（Divākara）譯，T. 1077, vol. 20, pp. 185a-186b. 此外，參閱：謝世維，〈漢傳准提佛母經典之嬗變：以《顯密圓通成佛心要集》之「密教心要」為核心〉，《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16 年 12 月），頁 87-119; Robert Gimello, “Icon and Incantation: The Goddess Zhunti and the Role of Images in the Occult Buddhism of China,” *Images in Asian Religions: Texts and Contexts*, edited by Phyllis Granoff and Koichi Shinohara, 2007,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pp. 225-256.

²² 蔡耀明，〈吉爾吉特（Gilgit）梵文佛典寫本的出土與佛教研究〉之「附錄二：《馬頭觀世音菩薩明咒》（*Hayagrīva-vidyā*）吉爾吉特傳本逐行轉寫」，《正觀》第 13 期（2000 年 6 月），頁 107-126. 梵文本：Nalinaksha Dutt (ed.), *Gilgit Manuscripts*, vol. I, 2nd ed., Delhi: Sri Satguru, 1984, pp. 41-46.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4_rellit/buddh/bsu017_u.htm)

陀羅尼》。²³ 第九，觀世音菩薩透過極其長久的菩薩行，被授記將成就佛陀果位，稱為「普光功德山王如來」或「普明高顯吉祥峯王如來」：《觀世音菩薩授記經》、《佛說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²⁴

以上所列舉的，只是一部分，其實現存還有不少有關的典籍，例如：《大佛頂首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章》、²⁵ 《觀自在菩薩大悲智印周遍法界利益眾生薰真如法》、²⁶ 《大寶積經·無垢施菩薩應辯會》、²⁷ 《如意輪陀羅尼經》（*Padma-cintā-*

²³ 《佛說陀羅尼集經》（*Dhāraṇī-samuccaya-sūtra*），〈馬頭觀世音菩薩大咒第十一〉、〈馬頭別大咒第十二〉，唐·阿地瞿多（Atigupta）譯，T. 901, vol. 18, pp. 834c-836c. 相關傳譯本：《馬頭觀音心陀羅尼》，一卷，T. 1072B, vol. 20, p. 170. 此外，參閱：Kakas Beáta, “Hayagrīvaśāstra: Spell to the horse-necked one,”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64/4 (December 2011): 427-435.

²⁴ 《觀世音菩薩授記經》（*Māyōpama-samādhi-sūtra*），劉宋·曇無竭譯，T. 371, vol. 12, pp. 353b-357c. 相關傳譯本：《佛說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Māyōpama-samādhi-sūtra*），北宋·施護（Dānapāla）譯，T. 372, vol. 12, pp. 357c-364b.

²⁵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Śūraṅ-gama-sūtra*），〈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章〉，唐·般刺蜜帝（Pāramiti）譯，T. 945, vol. 19, pp. 128b-129c.

²⁶ 《觀自在菩薩大悲智印周遍法界利益眾生薰真如法》，唐·不空（Amoghavajra）譯，T. 1042, vol. 20, pp. 33a-34a.

²⁷ 《大寶積經·無垢施菩薩應辯會第三十三》，西晉·聶道真譯，T. 310 (33), vol. 11, pp. 556a-564b. 相關傳譯本：《佛說無垢賢女經》（*Strī-vivartavyākaraṇa-sūtra*），西晉·竺法護（Dharmarakṣa）譯，T. 562, pp. 913b-914b；《佛說腹中女聽經》，北涼·曇無讖（Dharmakṣema）譯，T. 563, pp. 914b-

maṇi-dhāraṇī-sūtra)、²⁸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Ṣaḍ-akṣara-vidyā-mantra-sūtra*)、²⁹ 《不空羂索神呪心經》
(*Amogha-pāśa-hṛdaya-sūtra*)、³⁰ 《金剛恐怖集會方廣軌儀觀
自在菩薩三世最勝心明王經》。³¹

915a;《佛說轉女身經》，劉宋·曇摩蜜多 (Dharmamitra) 譯，T. 564, pp. 915b-921c.

²⁸ 《如意輪陀羅尼經》，唐·菩提流志 (Bodhiruci) 譯，T. 1080, vol. 20, pp. 188b-196b. 相關傳譯本：《佛說觀自在菩薩如意心陀羅尼咒經》，唐·義淨譯，T. 1082, vol. 20, pp. 196b-197b;《觀世音菩薩祕密藏如意輪陀羅尼神呪經》，唐·實叉難陀 (Śikṣānanda) 譯，T. 1080, vol. 20, pp. 197b-200a;《觀世音菩薩如意摩尼陀羅尼經》，唐·寶思惟 (Śikṣānanda) 譯，T. 1083, vol. 20, pp. 200b-202b. 「如意寶輪王陀羅尼」(*cakra-vartī-cintā-maṇi-dhāraṇī*) 之白話翻譯：蔡耀明 (主編)，《世界文明原典選讀 V：佛教文明經典》(新北：立緒文化，2017 年)，頁 455-457.

²⁹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東晉·竺難提 (Dharmanandi) 譯，T. 1043, vol. 20, pp. 34b-38a. 相關傳譯本：《佛說六字咒王經》，東晉·失譯，T. 1044, vol. 20, pp. 38a-39c;《佛說六字神咒王經》，梁·失譯，T. 1045, vol. 20, pp. 39c-43b.

³⁰ 《不空羂索神變真言經·母陀羅尼真言序品第一》，唐·菩提流志 (Bodhiruci) 譯，T. 1092, vol. 20, pp. 227a-233c. 相關傳譯本：《不空羂索呪經》，隋·闍那崛多 (Jñānagupta) 譯，T. 1093, vol. 20, pp. 399a-402b;《不空羂索神呪心經》，唐·玄奘譯，T. 1094, vol. 20, p. 402b-405c;《不空羂索呪心經》，唐·菩提流志 (Bodhiruci) 譯，T. 1095, vol. 20, pp. 406a-409a;《佛說聖觀自在菩薩不空王祕密心陀羅尼經》，唐·施護 (Dānapāla) 譯，T. 1099, vol. 20, pp. 443b-446c. 此外，參閱：塚本啟祥等 (編)，《梵語佛典の研究 (IV)：密教經典篇》(京都：平樂寺，1989 年)，頁 123-128.

³¹ 《金剛恐怖集會方廣軌儀觀自在菩薩三世最勝心明王經》，唐·不空

（三）以貼切於眾生、修行、與救度為著眼的理解

典籍，或尊像，如果只當成收藏品或收藏品，那將無異於圖書館、舊書攤、古董鋪、或博物館之類的行業在技術方面的局部事務。來得更為重要的，應該在於翻開來研讀。而研讀典籍，不僅要能理解，而且在於如何理解。

談到如何理解，如果拿起典籍，只會用升學主義的方式在讀書，或許可以讀出一些考試用的知識，卻談不上在內涵上的繼承所必要的理解。再者，如果將典籍全然文獻化與歷史化，也就是將典籍當成只是版本比對、文字校勘、詞語注疏的對象，以及當成社會因素在歷史發展的產物，或許可以做出學術上還會受到歡迎的一些論著，卻幾乎不會涉及在內涵上的繼承所必要的理解。

有關觀世音菩薩的典籍，談到在內涵上的繼承所必要的理解，雖然並無所謂的標準答案，但是如下的三個要點，應該不失為一組可行的回答辦法：其一，以貼切於眾生為解讀線索；其二，以貼切於修行為解讀線索；其三，以貼切於救度為解讀線索。

（1）由佛陀的教導所記錄而流傳的經典，尤其有關觀世音菩薩的典籍，主要出之於對眾生處境的關懷、考察、與探究。因此，如果將解讀的眼光放在眾生處境的困苦、造成困苦的因緣、與脫離困苦之出路，將有助於形成較貼切的理解，也較不至於落入隔靴搔癢的弊病。就此而論，首先，何謂生命關懷與如何關懷生命，其涵義與做法，在解讀時，皆有必要予以沈靜

地感受、條理地思辨、正確地認知、與落實地學習。³²再者，觀世音菩薩的廣大的悲心，其內涵、胸懷、考量、與動力，也都有必要予以深刻的體認。在此，僅摘錄如下的一小段經文，內容為觀世音菩薩對善財童子 (*sudhanaḥ śreṣṭhi-dāraḥ*) 講述其最核心的大悲心要：

善男子！我已成就菩薩大悲速疾行解脫門。善男子！我以此菩薩大悲行門，平等教化一切眾生，攝受、調伏，相續不斷。善男子！我恒住此大悲行門，常在一切諸如來所，普現一切諸眾生前，隨所應化而為利益：或以布施攝取眾生，或以愛語攝取眾生，或以利行攝取眾生，或以同事攝取眾生；或現種種微妙色身攝取眾生，或現種種不思議色淨光明網攝取眾生，或以音聲、善巧言辭，或以威儀、勝妙方便，或為說法，或現神變，令其開悟而得成熟，或為化現種種色相、種種族姓、種種生處、同類之形，與其共居而成熟之。

善男子！我修習此大悲行門，願常救護一切眾生，令離諸怖，所謂：願一切眾生離險道怖，離熱惱怖，離迷惑怖，離繫縛怖，離殺害怖，離王官怖，離貧窮怖，離不活怖，離惡名怖，離於死怖，離諸病怖，離懈怠怖，離黑暗怖，離遷移怖，離愛別怖，離怨會怖，離逼迫身怖，離逼

³² 參閱：蔡耀明，〈何謂生命關懷與如何關懷生命〉，收錄於《宗教經典內蘊之生命關懷：2014 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正修科技大學宗教生命關懷學術研討會審查委員會主編，（高雄：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5 年 1 月），頁 137-159。

迫心怖，離憂悲愁歎怖，離所求不得怖，離大眾威德怖，離流轉惡趣怖。復作是願：『願諸眾生，若念於我、若稱我名、若見我身，皆得免離一切恐怖，滅除障難，正念現前。』善男子！我以如是種種方便，令諸眾生離諸怖畏，住於正念；復教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至不退轉。³³

如上經文講述的標題為「迅速入大悲門為名稱的菩薩行門」(*mahā-karuṇā-mukhā-vilambaṃ nāma bodhisattva-caryā-mukham*)，換言之，所在的範疇為「以菩薩之修行為(出入之)門口」，而所在範疇的特定名稱，則為「迅速地進入廣大悲心之門口」。造就此一門口之為「廣大」，在於空間方面，無差別地就所有的眾生展開調伏眾生與成熟眾生的工作(*sarva-jagad-asambhinna-sattva-paripāka-vinayana*)，以及時間方面，持續地運轉(*pra-vṛttam*)如此的工作。造就此一門口之為「悲心」，在於眾生之困苦總是念茲在茲，而眾生之困苦，則攤開成各式各樣的世間怖畏(*bhaya*)，對於怖畏之困苦，從而產生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唐·般若(Prajña)譯，T. 293, vol. 10, p. 733b-c. 相關傳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東晉·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譯，T. 278, vol. 9, p. 718b;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唐·實叉難陀(Śikṣānanda)譯，T. 279, vol. 10, p. 367a-b. 梵文本：P. L. Vaidya (ed.), *Gaṇḍa-vyūha-sūtram*,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0, p. 160.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4_rellit/buddh/bsu016_u.htm) 有關討論，可參閱：Märt Läänemets,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in the *Gaṇḍavyūhasūtra*,” *Chung-Hwa Buddhist Studies* 10 (2006): 295-339.

要救護一切眾生之誓願（*sarva-jagat-pratiśaraṇa-praṇidhir utpāditaḥ*）。至於造就如此的廣大悲心之為「門口」，要項有三。一者，大悲做為接通眾生與如來之間的門口：一方面，並不脫離於任何如來的座前（*sarva-tathāgatānāṃ ca pāda-mulāna vicalāmi*）；另一方面，隨著一切眾生各所應做而安立其面前（*sarva-sattva-kāryeṣu ca abhimukhas tiṣṭhāmi*）。二者，大悲做為接通眾生與觀世音菩薩的攝受化現之間的門口：以布施（*dānena*）、愛語（*priya-vāditayā*）、利行（*artha-kriyayā*）、或同事（*samānārthatayā*），攝受眾生（*sattvān samgrhṇāmi*），乃至以化現色身（*rūpa-kāya-vidarśanena*），或放射光明網以淨化不可思議之顏色、外觀、形狀、與顯現（*acintya-varṇa-samsthāna-rūpa-darśana-viśuddhyā raśmi-jālôtsargeṇa*），攝受眾生。三者，大悲做為接通眾生之怖畏與眾生之救度或覺悟之間的門口：以這樣的方法（*anenôpāyena*），將眾生從所有的怖畏救度之後（*sattvān sarva-bhayebhyaḥ parimocyā*），引導發起心志在最極高超、正確、圓滿的覺悟之後（*anuttarāyāṃ samyak-sambodhau cittam utpādya*），助成不退轉於覺悟要項之證得（*a-vivartyān karomi buddha-dharma-pratilābhāya*）。

（2）根據「迅速入大悲門為名稱的菩薩行門」此一標題，可以立即看出，構成觀世音菩薩的骨幹，就是菩薩行。因此，確實理解何謂菩薩行，以及以菩薩行為著眼，將使我們的解讀更能契入有關觀世音菩薩典籍的內涵。反之，如果先入為主地認定，只要談到菩薩，那都是神話、虛構、幻想、理想、或宗教建構之類的東西，則不論讀了多少有關的書本或文章，大概也只是把所讀的，都拉進自己早就習慣認定的僵化思想的框架

內，而談不上認知或理解的長進。

關於菩薩行，並不限於有關觀世音菩薩的典籍，事實上，所有的大乘經典，都在教導與展現菩薩行。在此，僅摘錄般若經典的一段經文，以做為例示：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所說菩薩摩訶薩者，何等名為菩薩句義？」

佛告善現：「學一切法無著、無礙，覺一切法無著、無礙，求證無上正等菩提，饒益有情，是菩薩義。」³⁴

如上引文，就是在界說菩薩此一語詞的意義 (*padārtha*)。根據梵文本，「善現！的確，菩薩摩訶薩無所黏著地修學所有的法目」（*sarva-dharmāṇāṃ hi subhūte bodhisattvo mahāsattvo 'saktāyāṃ śikṣate*）。「的確，菩薩摩訶薩以隨順覺悟所有的法目為目標，進而無所黏著地現前覺悟無上的正確且

³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唐·玄奘譯，T. 220 (4), vol. 7, p. 766b. 梵文本：P. L. Vaidya (ed.),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With Haribhadra's Commentary Called Āloka*,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0, p. 9; U. Wogihara (ed.), *Abhisamayālaṅkā'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yaḥkhyā: The Work of Haribhadra together with the Text Commented on*, Tokyo: The Toyo Bunko, 1932, pp. 75-80;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4_rellit/buddh/bsu049_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Perfection of Wisdom in Eight Thousand Lines & Its Verse Summary*, Bolinas: Four Seasons Foundation, 1975, p. 89. 有關討論，可參閱：蔡耀明，〈《般若經》的般若波羅蜜多教學的有情觀與有情轉化〉，《正觀》第 64 期（2013 年 3 月），頁 14.

圓滿的覺悟」(*sarva-dharmāṇām hi subhūte bodhisattvo mahāsattvo 'nubodhanārthena, a-saktāyām anuttarām samyak-sambodhim abhisambudhyate*)。「善現！由於以覺悟為目標，即被稱為菩薩摩訶薩」(*bodhy-arthena tu subhūte bodhisattvo mahāsattva ity ucyate*)。簡言之，之所以成為菩薩(*bodhisattva*)，就在於菩薩行(*bodhisattva-caryā*)；而菩薩行的要務，就在於以無上的正確且圓滿的覺悟為目標所展開的廣大的、無所黏著的、以及相續不斷的修行。正好憑藉如此的修行，才得以具備成熟眾生(或饒益有情 *sattva-paripācana*)所必要的能力與方法。³⁵

(3) 觀世音菩薩在菩提道的表現，不只是修行，也不只透過修行以熄滅困苦、安住涅槃，而更在於本著大悲心，將修行所開發的能力與學到的方法，應用到成熟眾生乃至救度眾生之事業。有關觀世音菩薩的典籍所記載的，可以說都是觀世音菩薩以救度眾生為職志所施展的作為與所施設的教導。因此，在解讀上，以救度眾生為著眼，即成為解讀之理解是否貼切的準繩之一。

(四) 以落實的修行為骨幹的繼承

致力於在內涵上貼切地解讀有關觀世音菩薩的典籍，雖然在學術上已經算得上難能可貴了，但是在生活世界或生命世界，卻遠遠不夠。這是由於只靠研讀典籍，還不足以認清各種眾生

³⁵ 有關成熟眾生，可參閱：Susanne Mroziak, “Chapter 3: Ripening Living Beings,” *Virtuous Bodies: The Physical Dimensions of Morality in Buddhist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37-59, 140-147.

在身體、心態、家庭、社會等各方面的境況與問題，遑論提供有效的處理、引導、與解決的辦法。就此而論，觀世音菩薩憑藉的，就是生生世世都走在第一線，如實觀看世間各方面的境況與問題，並且透過菩提道的修行，才得以淬煉出救度眾生所必備的能力與方法。因此，當今之世，如果慨然有志於繼承觀世音菩薩的事業，則腳踏實地的修行，是必須的。

以較為完整地繼承觀世音菩薩的事業為職志所必要的修行，應該包括至少如下的四個部分。其一，生命世界困苦之體認，以及世間主要知識領域的涉獵與掌握：如果對於各式各樣眾生的困苦，欠缺感同身受的情懷，所謂的繼承，可能只是空洞的名位爭奪；如果對於眾生缺乏在各個學門與學科的認識，所謂的繼承，可能只是關在圍牆內的家務事，在知識與技術，都走不出去狹隘的圍牆。其二，解脫道的修行：如果欠缺解脫道的修行，不僅佛法的正確知見與基本功付諸闕如，而且連自己都救不了，所謂的繼承，從救度學來看，可能只是自欺欺人的幌子。其三，菩提道的修行：觀世音菩薩的法門，並不是在菩提道之外另行存在的東西，而是菩提道很有特色的開展。而菩提道，以十波羅蜜多為主軸總攝所有的修學法目，次第昇進菩薩初地，乃至菩薩十地、佛地。³⁶ 因此，如果欠缺菩提道的

³⁶ 參閱：《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第七》，唐·玄奘譯，T 676, vol. 16, pp. 703b-708. 相關傳譯本：《深密解脫經·聖者觀世自在菩薩問品第十》，元魏·菩提流支（Bodhiruchi）譯，T 675, vol. 16, pp. 680a-685a. 法譯本：Étienne Lamotte, *Samdhinirmocana-sūtra: l' Explication des Mystères*, Louvain: 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35, pp. 122-148. 英譯本：John Powers (tr.), *Wisdom of Buddha: The Samdhinirmocana Mahāyāna Sūtra*, Berkeley:

修行，所謂的繼承，將缺乏如同明亮眼睛之般若波羅蜜多（*prajñāpāramitā*/ perfection of wisdom）做為前導，所謂的繼承，可能只是盲目的舉動。³⁷ 其四，以觀世音菩薩為楷模的修行：既然要繼承觀世音菩薩的事業，在修行上，當然要以觀世音菩薩為典範。換言之，觀世音菩薩就是本尊（*iṣṭa-devatā*）。

（五）以擔當為繼承

觀世音菩薩的特質之一，就是擔當。以觀世音菩薩的擔當為擔當，就是走在繼承觀世音菩薩的事業的道路上。

所謂的擔當，並不等於某一個職位的取得；如果拿擔當充

Dharma, 1994, pp. 219-271.

³⁷ 例如，「橋尸迦！如·生盲眾，若百、若干，無淨眼者方便引導，近·尚不能趣入正道，況能遠達豐樂大城；如是·前五波羅蜜多·諸生盲眾，若無般若波羅蜜多淨眼者導，尚不能趣菩薩正道，況能證入薩婆若城。橋尸迦！布施等五波羅蜜多，要由般若波羅蜜多，名·有目者。復由般若波羅蜜多之所攝受，名·到彼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唐·玄奘譯，T. 220 (4), vol. 7, p. 799a.）梵文本：P. L. Vaidya (ed.),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With Haribhadra's Commentary Called Āloka*,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0, p. 87; U. Wogihara (ed.), *Abhisamayālamkāra'āloka Prajñāpāramitāvyaḥkyā: The Work of Haribhadra together with the Text Commented on*, Tokyo: The Toyo Bunko, 1932, pp. 383-384;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4_rellit/buddh/bsu049_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Perfection of Wisdom in Eight Thousand Lines & Its Verse Summary*, Bolinas: Four Seasons Foundation, 1975, p. 136.

當獲取職位或財物的一塊遮羞布，那也只是世間充斥的虛偽的另一項伎倆。原則上，擔當是一種心態與行動，其核心，在於只要該做的與做得來的，即主動做事、力求做好、與勇於負責。就此而論，擔當之心態，想到的主要是應該發揮怎樣的作用，包括勇於任事之觀念、態度、氣魄、與精神；而擔當之行動，則在於促成更值得的世界，包括克難攻堅之學習、技能、淬煉、與奉獻。

觀世音菩薩的擔當，既非偶然的，亦非暴起暴落的，而是以大悲心為根本，以眾生平等觀為理念，以誓願 (*praṇidhāna*) 為動力，以及相續不斷地以尋求眾生困苦的排除、良善的出路、甚至究竟的解脫為導向。透過這些要項一點一滴所打造的擔當，一方面，不會消極地毫無作為、臨陣退縮、或患得患失；另一方面，也不會拿一些表面的符碼或作為當成幌子，搞得花天錦地、場面熱鬧，骨子裡卻在拉幫結派、圖謀私利、或沽名釣譽。

修行者所應該具備且挺起的一條擔當之脊梁，般若經典稱為「披掛著偉大的鎧甲」（或被大功德鎧 *mahā-saṃnāha-saṃnaddha; mahā-saṃnāhaṃ saṃnahyate*）。³⁸ 如此的擔當，在

³⁸ 例如，滿慈子言：「以諸菩薩普為饒益一切有情被大功德鎧 (*mahā-saṃnāha-saṃnaddha*) 故，發趣大乘 (*mahā-yāna-saṃprasthita*) 故，乘大乘 (*mahā-yāna-samārūḍha*) 故，名·摩訶薩 (*mahā-sattva*)。」爾時，善現便白佛言：「如世尊說『諸菩薩摩訶薩被大功德鎧』，齊何當言·諸菩薩摩訶薩被大功德鎧？」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念：『我應度脫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入無餘依般涅槃界，雖度如是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入無餘依般涅槃界，而無有·法及諸有情·得涅槃者。』所以者何？諸法法性應如是故 (*dharmataiṣā subhūte dharmāṇāṃ māyā-dharmatām*

菩提道有相當完整的教學。因此，在當代要繼承觀世音菩薩的事業所不可或缺的一個指導原則，不僅要認識菩提道修行者共通的擔當，而且要認識觀世音菩薩獨特的擔當，進而隨著自身修行的進展，將觀世音菩薩的擔當，漸次內化到修行系統。換言之，繼承並不等於接收一些物質項目，而在於以所繼承系統在生活世界與生命世界的擔當為真實的擔當。

五、觀世音菩薩之當代闡揚

以時間向度為視角，宗教文化遺產之繼承，既非以繼承為目的，亦非結束在繼承，而是繼承在時間的綿延。「遺產最常意指做為人類的我們所貴重者，或『我們所希望傳遞給未來的世代者』。」³⁹ 著眼於世代傳遞的歷程，如果僅止於繼承，已略

upādāya syāt)。」(《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唐·玄奘譯，T. 220 (4), vol. 7, p. 766c.) 梵文本：P. L. Vaidya (ed.),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With Haribhadra's Commentary Called Āloka*, Darbhanga: The Mithila Institute, 1960, p. 10; U. Wogihara (ed.), *Abhisamayālamkāra'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yaḥkhyā: The Work of Haribhadra together with the Text Commented on*, Tokyo: The Toyo Bunko, 1932, pp. 84-89;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it/4_rellit/buddh/bsu049_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Perfection of Wisdom in Eight Thousand Lines & Its Verse Summary*, Bolinas: Four Seasons Foundation, 1975, p. 90.

³⁹ Harriet Deacon and et al., *The Subtle Power of Intangible Heritage: Legal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Heritage*, Cape Town: Human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Press, 2004, p. 7; Amanda Kearney,

顯消極；而較為積極的做法，則從繼承，翻轉為闡揚，尤其是活在當代且展望未來的闡揚。這一節，將以如下的二小節，論述觀世音菩薩之當代闡揚：其一，以佛教弘化學為考量；其二，以古仙人道、轉法輪、隨轉法輪、無盡燈、與佛教經典之〈囑累品〉為考量。

（一）以佛教弘化學為考量

相較於區域型的宗教，世界型的宗教由於其格局恢宏、真理要素、價值貞定、與超凡入聖，尤其重視宗教弘化。所謂的弘，有別於故步自封或萎縮退化，而是朝向擴大或光大在進展；所謂的化，有別於僵固，而是朝向變化、轉化、或度化在進展。因此，弘化意指擴大影響範圍，以造成變化或度化。然而，弘化既非現成的、順利的，亦非理所當然的，而是有待專門的研究與特意的講究，這就構成弘化學。

佛教弘化學首先就問：弘化的首要目的為何？佛教經典一致指出，打著弘化的招牌，目的完全不在於特定個體的名聞利養，或特定團體的擴張版圖，而首要的務必落實在眾生，助成眾生得以排除生命世界各式各樣的困苦，以及培養眾生從生命世界奮發上進的能力。⁴⁰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Global Awareness and Local Interest,” *Intangible Heritage*, edited by Laurajane Smith and Natsuko Akagawa, Abingdon: Routledge, 2009, p. 210.

⁴⁰ 例如，「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

佛教弘化學接著提問：拿什麼弘化？佛教經典同樣地一致指出，答案就在於正法（*sad-dharma*），也就是正確的或真實的法要或學理。⁴¹ 拿正法弘化，以專門的用詞，即稱為轉正法輪或轉法輪（*dharmā-cakra-pravartana*; *dharmā-cakraṃ pravartayati*）。所謂的正法，不論做為單位項目、運作機制、道理，或做為學說，其之所以正確，判準就在切要於眾生與生命

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而無有情得滅度者。」（《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唐·玄奘譯，T. 220 (9), vol. 7, p. 980b.）白話翻譯：蔡耀明（主編），《世界文明原典選讀 V：佛教文明經典》（新北：立緒文化，2017 年），頁 219-220。

⁴¹ 例如，「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bodhisattvena mahāsattvenānuttarāṃ samyak-sambodhim abhisambodhu-kāmena*），當於一切有情住平等心（*sattvānām antike sama-cittatāyām sthātavyam*），……應自攝護正法令住（*ātmanā ca sad-dharma-sthitim parigrhṇāti*），亦勸他攝護正法令住（*parāṃś ca sad-dharma-sthitau samādāpayati*），恒正稱揚攝護正法令住法（*sad-dharma-sthiteś ca varṇaṃ bhāṣate*），歡喜讚歎攝護正法令住者（*ye cānye sad-dharma-sthitim parigrhṇanti, teṣāñ ca mahā-puruṣa-rṣabhāñām varṇa-vādī bhavati sam-anu-jñah*）。」（《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p. 258c-260b.）梵文本：Takayasu Kimura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Publishing, 1990, pp. 135-141;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4_rellit/buddh/psp_4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385-387.

世界之考察、探究、解釋、與問題之解決，進而切要於修學之入手、進展、提昇、超脫、與證悟，乃至切要於法性（或單位項目之根本的情形 *dharmatā*）與真如（或單位項目之如其所是的根本一貫的情形 *tathatā*）。⁴²

佛教弘化學接著還可以問：如何弘化？要點至少有二。一者，要落實修學與達到證悟。既然應該以正法弘化，則不僅必須聽聞或閱讀諸佛如來教導的法要，腳踏實地精勤修學，而且必須達到相當程度的證悟，尤其證悟所修學法要之法性。⁴³ 否則，徒然打著華麗的弘化招牌，內涵卻極其空洞，甚至將世間

⁴² 有關法性，可參閱：蔡耀明，〈《入楞伽經》的心身不二的實相學說：從排除障礙的一面著手〉，《法鼓佛學學報》第 6 期（2010 年 6 月），頁 60, 79-80。有關真如，可參閱：蔡耀明，〈佛教住地學說在心身安頓的學理基礎〉，《正觀》第 54 期（2010 年 9 月），頁 36-44。

⁴³ 例如，「如來為他宣說法要 (*yo hi tathāgatena dharmo deśitas*)，與諸法性常不相違；諸佛弟子依所說法，精勤修學 (*tasyāṃ dharmadeśanāyāṃ śikṣamāṇās*)，證法實性 (*tāṃ dharmatāṃ sāṅśāt-kurvanti*)。由是 (*tāṃ dharmatāṃ sāṅśāt-kṛtvā*)，為他有所宣說 (*yad yad eva bhāṣante deśayanty upadiśanti*)，皆與法性能不相違 (*sarvaṃ tad dharmatayā na virudhyate*)。故，佛所言，如·燈傳照。」(《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 29a.) 梵文本：Takayasu Kimura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1*,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Publishing, 2007, p. 110;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it/buddh/psp_1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89.

學問領域的東西大量混雜進來，魚目混珠，而弘化的路數也因此落於平庸或媚俗。二者，要方便善巧（*upāya-kauśalya*），也就是應該熟練於或甚至精通於（所做事情的）方法。一旦要做事情，不論行善、修持，或執行業務、推動弘化，而且要把事情做對，做出進展、效果、與突破，都必須講究方便善巧，善用對的方法。如果欠缺方便善巧，不懂因應差異之情況、問題、對象、與次第，而用錯方法，不得要領，連帶地，所做的事情，或者窒礙難行，或者落入冥頑不靈之窠臼，甚至因而偏離了正確的道路。⁴⁴

（二）以古仙人道、轉法輪、隨轉法輪、無盡燈、與佛教經典之〈囑累品〉為考量

⁴⁴ 例如，「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so 'nenôpāya-kauśalyena samanvāgataḥ*），恒時增長覺分善根（*kuśalair dharmair vivardhate*）。由此善根常增長故（*kuśalair dharmair vivardhamānaḥ*），能行般若波羅蜜多（*prajñāpāramitāyāṃ carati. sa prajñāpāramitāyāṃ caran*），成熟有情（*sattvāṃś ca paripācayati*），嚴淨佛土（*buddha-kṣetraṃ ca pariśodhayati*）。」（《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 346a.）梵文本：Takayasu Kimura (ed.),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V*, Tokyo: Sankibo Busshorin Publishing, 1992, p. 147; GRETE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el.sub.uni-goettingen.de/gretel/1_sanskrit/4_rellit/buddh/psp_5u.htm) 英譯本：Edward Conze (tr.),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 536. 此外，參閱：《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巧便品第六十八》，唐·玄奘譯，T. 220 (2), vol. 7, pp. 322b-339b.

在佛教，不論身處過去、未來、或現在，如果要闡揚任何法門，包括觀世音菩薩的法門，都不是畫地自限地從時空切割出一節或一塊為訴求的版圖，而是有其長久的傳承以及深遠的流傳。就此而論，有志於觀世音菩薩之闡揚，可加強考量如下的四個環節。

環節一：古仙人道。這是《雜阿含經》裡面的一個翻譯詞，相當於《增壹阿含經》的「古昔諸佛所遊行處」。⁴⁵ 在現存的巴利語本，與之相當的經文，釋迦摩尼佛在教導時，回顧地敘述：我看到 (*addasam*)「遠古的道路」(*purāṇaṃ maggaṃ*)，「被過去的正等覺者們 (*pubbakehi sammāsambuddhehi*) 所隨順行走的 (*anuyātam*) 遠古的路徑 (*purāṇaṇḍjasam*)」。那樣的道路 (*purāṇa-maggo*)，被過去的正等覺者們所隨順行走的遠古的路徑 (*purāṇaṇḍjaso pubbakehi sammāsambuddhehi anuyāto*)，就是八支聖道 (或八正道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如此觀看之後，釋迦摩尼佛也隨順行走 (*anu-√gam*) 那樣的道路，進而證知 (*abhi-√jñā*) 生死之各個面向與方向。⁴⁶ 這些有關的經文共同指出，佛法的修行、教導、乃至闡揚，皆可回溯過去的諸佛如來在有關法門持續下功夫所行走出來的道路。佛教經典類似的指引，比比皆是。例如，過去七位諸佛如來之法門傳承，七

⁴⁵ 例如，「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古仙人逕，古仙人跡；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調·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雜阿含經·第 287 經》(T. 99, vol. 2, p. 80c.) 相關的傳譯本，參閱：《增壹阿含經·力品第三十八·第 4 經》，T. 99, vol. 2, p. 718c.)

⁴⁶ Bhikkhu Bodhi (tr.), “SN 12.65: Nagara-sutta,”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 603.

俱胝的正等覺 (*sapta samyak-sambuddha-koṭiyah*) 之法門傳承，釋迦摩尼佛在過去生的菩薩行事蹟 (或本生 *jātaka*)，以及佛菩薩打從長久的過去以來生生世世所持續推動的誓願 (或本願 *pūrva-praṇidhāna*)。就此而論，記載觀世音菩薩經歷長久菩薩行的眾多經典，其所敘述菩薩行的用心、法門、與足跡，都是可接通觀世音菩薩之繼承與闡揚的核心道路。因此，繼承與闡揚，也就繼承與闡揚在如此接通的道路。

環節二：轉法輪。這一個環節涉及的重點，在於闡揚或弘化之規格。在佛教，成就諸佛如來果位所施展或示現的事業，主要有八項，而轉法輪即為其中的一項。⁴⁷ 其情形，可從《轉法輪經》形成初步的認識；⁴⁸ 至於較完整的面貌，則阿含經典與大乘經典，都是諸佛如來就法輪運轉出來的產品。對照而言，在當代以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為職志，雖然不立即等於轉法輪，卻不應因此對於轉法輪毫無認識，而僅滿足於諸如宗教儀式或民俗陣頭之類的技藝。

環節三：隨轉法輪。嚴格來說，轉法輪相當於佛教最高層

⁴⁷ 成就諸佛如來果位所施展或示現的八項事業 (*buddha-kārya*)，通常稱為八相成道或八相示現，包括從兜率陀天下生、處胎、出生，出家、降魔、現正覺、轉法輪、入般涅槃。參閱：《佛本行集經》(*Abhinīṣkramaṇa-sūtra*)，隋·闍那崛多 (Jñānagupta) 譯，T. 190, vol. 3, pp. 655a-932a; 《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第三十八》，唐·實叉難陀 (Śikṣānanda) 譯，T. 279, vol. 10, pp. 309b-313c.

⁴⁸ 參閱：《雜阿含經·第 379 經》，T. 99, vol. 2, pp. 103c-104a; Bhikkhu Bodhi (tr.), “SN 56.11: Dhamma-cakka-ppavattana-sutta,”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p. 1843-1847.

級證悟的規格。而菩薩、佛弟子、或一般修行者的闡揚或弘化，可理解為以諸佛如來的轉法輪為典範，從而貢獻各自專長所施展的隨轉法輪。以《雜阿含經·第 1212 經》的記載為例，釋迦摩尼佛對佛弟子當中智慧最卓越的舍利弗（Pāli, Sāriputta）開示，由釋迦摩尼佛已運轉的無上法輪（Pāli, *anuttaram dhammacakkaṃ pavattitaṃ*），就由舍利弗適切地（Pāli, *sammad-eva*）予以隨順運轉（Pāli, *anu-pra-√vṛt*）。⁴⁹ 再者，根據《說無垢稱經·法供養品第十三》，過去世的一位藥王如來（*bhaiṣajya-rājas tathāgataḥ*），在完成運轉法輪（*dharmacakra-pravartana*）且示現完全的涅槃（*parinirvāṇa-saṃdarśana*）之後，有一位之前就追隨藥王如來修菩薩行的月蓋王子（*soma-cchatro rājakumāraḥ*），以整整十中劫的時間（*paripūrṇān dasāntara-kalpān*），隨順運轉那一位世尊藥王如來所已經運轉的法輪（*tasya bhagavato bhaiṣajya-rājasya tathāgatasya pravṛtṭam dharmacakraṃ anu-vartayati sma*）。⁵⁰ 猶如得以親見諸佛如來轉法輪的

⁴⁹ 「譬如·轉輪聖王第一長子，應受灌頂而未灌頂，已住灌頂儀法，如·父之法所可轉者，亦當隨轉。汝今·如是，為我長子，鄰受灌頂而未灌頂，住於儀法，我所應轉法輪，汝亦隨轉，得·無所起，盡·諸有漏，心·善解脫。」（《雜阿含經·第 1212 經》（T. 99, vol. 2, p. 323b.）相關的傳譯本，參閱：《別譯雜阿含經·第 228 經》，T. 99, vol. 2, p. 457b-c；《中阿含經·第 121 經·請請經》，T. 26, vol. 1, p. 610b；《增壹阿含經·善聚品第三十二·第 5 經》，T. 125, vol. 2, p. 677b-c；Bhikkhu Bodhi (tr.), “SN 8.7: Pavāraṇā-sutta,”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Wisdom, 2000, p. 287.

⁵⁰ 「藥王如來般涅槃後，以其[月蓋苾芻]所得神通智力，經十中劫，隨轉如來所轉法輪。」（《說無垢稱經》，唐·玄奘譯，T. 476, vol. 14, p. 587a.）梵

菩薩或佛弟子，以諸佛如來為典範而隨轉法輪，同樣地，佛教經典所記載的隨轉法輪，也應納入成為當代在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的楷模。

環節四：無盡燈與佛教經典之〈囑累品〉。在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教文化遺產，為了避免先入為主地受限於諸如現代主義(modernism)或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等明顯地切割時代所造成的框架，佛教經典還有不少的觀念與篇章，極富於啟發，而且值得付諸行動。《說無垢稱經·菩薩品第四》的「無盡燈」(*akṣaya-pradīpa*)觀念，尤其發人深省。以油燈(*tail-pradīpa*)做譬喻，從一盞油燈(*ekasmāt taila-pradīpāt*)，點燃(*ā-dīpyante*)成千上萬的燈(*dīpa-śata-sahasrāṇi*)，而該盞油燈並不變得耗損(*na ca tasya dīpasya parihāṇir bhavati*)。同樣地(*evam eva*)，一位菩薩(*eko bodhisatvaḥ*)，幫助好幾十萬的眾生(*bahūni satva-śata-sahasrāṇi*)，將眾生建立在覺悟(*bodhau pratiṣṭhāpayati*)，而該菩薩專注[於覺悟]的心念，既不耗損(*na ca tasya bodhisatvasya citta-smṛtir hīyate*)，也不潰散(*na parihīyate*)，反而益發茁壯(*uta ca vardhate*)。就這樣(*evam*)，一一地隨著為了它者(或其它眾生)而闡明與宣說一切善法

文本：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校訂)，《梵文維摩經：ボタラ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6年)，頁121；黃寶生(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359-360；植木雅俊(譯注)，《梵漢和対照・現代語譯維摩經》(東京：岩波書店，2011年)，頁578；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it/buddh/vimkn_u.htm)

(*sarvān kuśalān dharmān yathā yathā pareṣām ārocayati deśayati*)，也就一一地跟著在一切善法益發茁壯 (*tathā tathā vivardhate sarvaiḥ kuśalair dharmaiḥ*)。這就是剛剛提到以無盡燈為名稱的法門 (*idaṃ tad akṣaya-pradīpaṃ nāma dharmamukham*)。⁵¹ 此外，佛教相當多的經典都附有以囑累 (或付囑、付託 *parīndanā; anuparīndanā*) 為名稱的篇章，而如此眾多的經文，在闡揚佛法的教學，包括觀世音菩薩的法門，在體認法門之信任、交付、承擔、責任、與使命，都可起著非常關鍵的作用。

六、結論

著眼於時空向度與宗教文化遺產，在當今的任何區域或地點，的確可以找到眾多的著力點，繼承與闡揚觀世音菩薩之宗

⁵¹ 天女復問：「云何名為無盡燈耶？」答言：「諸姊！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暝者皆明，明終不盡，亦無退減。如是，諸姊！夫，一菩薩，勸發、建立百·千·俱胝·那庾多眾·趣求無上正等菩提，而此菩薩·菩提之心·終無有盡，亦無退減，轉更增益。如是，為他·方便善巧·宣說正法，於諸善法·轉更增長，終無有盡，亦無退減。諸姊！當知：此妙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說無垢稱經》，唐·玄奘譯，T. 476, vol. 14, p. 566b-c.) 梵文本：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 (校訂)，《梵文維摩經：ポタラ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6年)，頁 41；黃寶生 (譯注)，《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說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 125-126；植木雅俊 (譯注)，《梵漢和對照·現代語譯 維摩經》(東京：岩波書店，2011年)，頁 158-159；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1_sanskr/4_rellit/buddh/vimkn_u.htm)

教文化遺產。這是一個既可以不必受到時段、地區、人物、或社會限制的事業，也可以不必又走在若干宗教庸俗化的老路。正好由於觀世音菩薩艱苦卓絕的修行、廣大悲心的胸懷、以及隨類救度的方便，只要有心，致力於認知、學習、與效法觀世音菩薩，將觀世音菩薩的擔當，轉化為我們在當代的繼承，以及如同從一盞油燈點燃後續無數的油燈，就可以永無止盡地推動我們在當代的闡揚。如此的繼承與闡揚，嚴格來說，既不是片面地為了榮耀觀世音菩薩，更加不是藉由消費觀世音菩薩，變成我們在沽名釣譽、撈取好處的終南捷徑，而是以廣大悲心為主軸，將觀世音菩薩帶頭開創的事業，與志同道合者，既長久且開闊地共同結合在救度眾生與共成佛道的行列。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and Propagation of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ce-Time and Religio-cultural Heritage

Tsai, Yao-m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study departs from living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and then elucidates how to inherit and propagate the religio-cultural heritage of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In spite of living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one is not necessarily limited to a single time or place as long as s/he appropriately unravels the fabric of space-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ce-time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the study of the spread of Buddhism, the inheritance and propagation of the religio-cultural heritage of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can connect to the legacy of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foster spiritual growth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along Buddhist paths, and help immeasurable sentient beings liberate from worldly sufferings through right cognition and persistent endeavor.

Keywords: Bodhisattva Avalokiteśvara, inheritance, propagation, time, space

